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主要类型

一、“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非法推荐基金”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等服务对象提供公募基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产品的投资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业务活动。“非法推荐股票期货”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1. 网络直播、短视频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创建或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直播室或发布短视频，以“主播”“播主”“博主”“圈主”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2. 微博、微信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以“股神”“大V”“老师”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3. 软件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通过销售或提供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软件，提供股票、基金、期货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选择建议、买卖时机建议，预测价格走势等。
4. 培训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主要指通过推销“理财”“投资者教育”“财商教育”“炒股”“买基”等课程，举办投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

根据《基金法》有关规定，“非法推荐基金（公募）”行为涉嫌擅自从事基金服务业务。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非法推荐股票”行为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即将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规定，“非

法推荐期货”行为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

二、非法推荐私募基金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3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6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三、股市黑嘴

“股市黑嘴”是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1. 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主要指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 蛊惑交易。主要指传播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3. 抢帽子交易。主要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
4.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上述行为分别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行为模式 1），及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模式 2-4）等。

四、场外配资

“场外配资”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期货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期货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1. 系统分仓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账户分仓系统将证券、期货账户拆分为若干虚拟交易子账户，并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
2. 出借账户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将自有或控制的证券、期货账户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
3. 虚盘配资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虚拟股票、期货交易系统组织投资者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和资金并未实际进入证券、期货交易市场。
4. 点买配资模式。主要指点买人（即资金需求方）提供股票、期货交易策略，投资人（即资金提供方）提供配资资金和证券、期货账户，双方经配资中介机构撮合后进行股票、期货配资交易，并按约定分享投资收益。

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即将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关规定，从事“场外配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行为模式 1、2、4）。从事虚盘配资则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模式 3）。